



萧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OXIAN COUNTY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6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萧县凤城街道复兴路 18 号

邮 编：235200

电 话：5023706

网 址：www.ahxx.gov.cn

目 录

【政府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建设质量强县促进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10

【政府办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

【政府人事任免】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20
-------------------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萧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7月6日

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在县委坚强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打造“一城三区一基地”，全面开创“进十争百”新局面而团结奋斗。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县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等离萧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其他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六、县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开创“进十争百”新局面。

七、县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

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优化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

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

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省长信箱”“宿事速办”等反映的问题,优化“县长信箱”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领导同志要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

(三)讨论通过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讨论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

(七)讨论通过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八)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

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县政府领导同志和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向县长请假;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的,向召集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出席。全县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乡镇（街道）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拟在我县召开的全国、全省、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县政府。需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县财政解决经费等会议，事前须经县政府同意。

二十六、坚持和完善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一般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学。

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县政府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街道）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

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

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一、县政府发布的命令、向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县长或县长授权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长签发。

三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县政府备案。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

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乡镇(街道)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更本质的作风,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县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采用“互联网+督查”等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

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应向市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县长离萧,应事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离萧,应事先向县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萧,应事先向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市场化意识素质能力,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注重利用专业力量、智库机构并通过学术研讨等方式开展重要工作研究谋划,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

四十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善于运用提级管理、精准调度、政策直达、专班推进等工作方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

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县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7日县政府印发的《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建设质量强县 促进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萧政秘〔2023〕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建设质量强县促进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萧县建设质量强县促进高质量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中共萧县县委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萧办发〔2020〕30 号）文件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萧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萧县依法注册、纳税，申请项目在萧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持续诚信合规经营，当年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查处，以及当年存在财务纠纷问题的企业、项目，不享受本政策。

第二章 质量奖励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新获“宿州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宿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获“宿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新获“萧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萧县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三章 品牌奖励

第四条 商标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并有效运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对新获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五条 品牌

对新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新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基地（园区）、食品

安全小镇（餐饮安全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第六条 地理标志

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组
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四章 标准化

第七条 主持国际标准制订的，奖励 50 万元；主持国家标准制订的，奖励 30 万元；主持行业标准制订的，奖励 20 万元；主持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5 万元；主持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的，奖励 2 万元；主持团体标准制订的，奖励 2 万元。

对主持标准修订的，按照对应的标准制定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

第八条 对参与标准制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主持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

对参与标准修订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前三位的，按照对应的参与标准制订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

第九条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承担安徽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新获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10 万元；新获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5 万元；新获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奖励 2 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取得“采标标志”的，奖励 2 万元。

第五章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

第十二条 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一年以上(国家认监委查询有效状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防腐企业分级服务认证及高端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章 计量

第十三条 对省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

第七章 检验检测

第十四条 对建成国家级质检中心、省级质检中心,验收通过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第八章 缺陷产品召回

第十五条 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对主动实施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且经营困难有可能因产品召回而倒闭的企业,经县市场监管局核实确认后,给予企业召回经费 10%

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每家企业上限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或组织,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当年获奖证书复印件,报县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经县市场监管局认定无误的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兑现,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入单位账户。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申报奖励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给予追回全额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且 5 年内不得申报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第十八条 奖励和资助资金应用于相关单位后续品牌建设、质量改进、标准化管理提升、检验检测项目投入、人员专业培训等对业务工作的开展,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与其他文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品牌战略奖励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萧政秘〔2020〕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落实。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秘〔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0日

萧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政府储备的管理，保证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宿州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储备，包括县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政府储备，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

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企业储备包括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依照法定程序动用。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粮食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政府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

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政府储备的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政府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负责安排政府储备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负责对政府储备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萧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

放的政府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政府储备的经营管理，并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人民政府储备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政府储备。

对破坏县人民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政府储备的违法行为，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储备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政府储备的计划

第十条 政府储备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共同下达承担政府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计划,负责实施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

第十二条 政府储备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政府储备总量的 25%至 40%。

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根据政府储备粮食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等,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建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承储企业在批准的年度轮换计划内,具体实施政府储备粮食的轮换。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粮食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

第三章 政府储备的储存

第十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县农发行意见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

以承担储存政府储备的任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承储政府储备的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政府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县农发行同意后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保证入库的政府储备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政府储备数量;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将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政府储备进行除县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

(七)购买限定用途的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府储备;

(九)擅自串换政府储备品种、变更政府储备储存地点;

(十)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政府储备陈化、霉变;

(十一)经营政府储备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账核算;

(十二)其他违反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政府储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储备的轮换。

政府储备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

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的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存储、轮换环节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轮换或动用形成的价差收入上缴县财政,主要用于支持承储企业改善粮食保管条件和弥补以后年度出现的价差损失。各项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核定后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县农发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和县农发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三条 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核定。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政府储备入库成本。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储备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二十五条 政府储备费用、利息、资金补贴及损失、损耗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并征求县农发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逐级报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

第四章 政府储备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储备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政府储备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政府储备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政府储备:

(一)全县或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粮价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政府储备;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政府储备,由县人

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政府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安排承储企业负责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政府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改变政府储备动用命令。

第五章 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储备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政府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政府储备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电子数据;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政府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五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政府储备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县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

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或者擅自更改政府储备入库成本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破坏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政府储备,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粮食仓储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七章 企业储备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原则,

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不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省、市、县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

立合理商业库存。

支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28日印发的《萧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萧政办秘〔2016〕61号)同时废止。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萧政人〔2022〕19号（2022年11月5日）

任一宝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谢贤敏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张庄寨司法所所长；

吴栋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酒店司法所所长；

郭枫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庄里司法所所长；

黄敦品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石林司法所所长；

彭玉侠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杜楼司法所所长；

陈静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青龙集司法所所长；

马宁燕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赵庄司法所所长。

萧政人〔2022〕21号（2022年11月5日）

免去李万刚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曙县公安局庄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长征县公安局庄里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李颜县司法局孙圩子司法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22〕22号（2022年12月5日）

丁启峰任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司法局白土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晋军任县司法局王寨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闫集司法所所长职务；

吴斌任县司法局闫集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丁里司法所所长职务；

律红光任县司法局新庄司法所所长，免去其县司法局黄口司法所所长职务；

时侠忠任县司法局丁里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琼任县司法局永堙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祖渊任县司法局刘套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德振任县司法局官桥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盛凯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彩玲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雷任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作为任县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局局长；

免去吴岚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德同县公安局赵庄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高玉廷县公安局马井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萧政人〔2022〕23号（2022年12月5日）

陈龙任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参照副科级管理）。

萧政人〔2022〕24号（2022年12月5日）

于小宾任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参照副科级管理）。

萧政人〔2022〕25号（2022年12月5日）

李荣华任萧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李静波、张盈贤为萧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萧政人〔2023〕1号（2023年1月3日）

张秀瑾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一宝、徐峰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臧钰任县司法局黄口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郝勇任县公安局庄里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李鹏任县公安局孙圩子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孙圩子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许金刚任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勇敢任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新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峰任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石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辉任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闫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申文华任县公安局官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波任县公安局王寨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行道任县公安局白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彝任县公安局杜楼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袁健任县公安局王寨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韩世峰任县公安局马井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尤争光任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李令闯任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忠田任县公安局孙圩子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玉峰县公安局杨楼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薛豆县公安局刘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朋县公安局马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珏县公安局闫集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周涛县公安局青龙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敏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王勇县公安局黄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徐一起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薛天翔县公安局丁里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陈成立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勇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高文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任爽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晓艳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长职务;

赵猛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振华任县经济开发区党政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波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孟云影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斌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闫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袁勇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龙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延军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杜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宁建增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肃徽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庄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纵勇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元猛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郭吉升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司法局大屯司法所所长;

萧政人〔2023〕3号(2023年2月13日)

徐新建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
免去董梅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3〕4号(2023年2月13日)
聘任王亚军为县农村财政管理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振东为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聘任毛杰为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光锋为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萧政人〔2023〕5号(2023年2月21日)
孟岩任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棠任锦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莉任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鹏任锦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纵爱雯任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帅任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萧政人〔2023〕7号(2023年3月26日)
苏爱丽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何玉良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茂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杜贤忠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世干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长胜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3〕8号(2023年3月26日)
纪珺吉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萧政人〔2023〕9号(2023年4月28日)
冯志强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武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纪珺吉任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强任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新征任锦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磊任锦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长青任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传业任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纵爱雯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宾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赞县农经站站长职务。

萧政人〔2023〕10号(2023年6月12日)

聘任吴知为县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毛中慧为龙城镇卫生院院长（聘期三年）。

萧政人〔2023〕11号（2023年6月12日）

朱天星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龙任县政府教育督学，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郝翰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丽娜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艳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贾敬坤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万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珺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井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萧政人〔2023〕12号（2023年7月24日）

李卫东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曹鹏任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李博任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县国防动

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经济师；

赵兴亮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黄性臣试用期满，按期正式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赵树彬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萧政人〔2023〕13号（2023年7月24日）

聘任李瑾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解聘陈磊萧城一中校长职务。

萧政人〔2023〕14号（2023年8月6日）

高峰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